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392號

相對人 宏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蔡春桃

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蘇禎松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及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經廢止登記之有限公司，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73200號函廢止登記，自應行清算程序，且該公司並未呈報清算人，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按，是應以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依卷附相對人公司之設立登記表所載，相對人公司之董事為甲○○○，故列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

01 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
02 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對於前開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
03 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
04 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05 之規定，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準此，勞資
06 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末按非訟事件法
07 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
08 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
09 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
10 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
11 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
12 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
13 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同法第14條規定，因非財產權
14 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
16 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
17 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
18 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雖由
19 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
20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21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
22 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
23 足參。

24 三、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乙○○依勞資
25 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
26 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7號裁定確定，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
27 人負擔。查聲請人乙○○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
28 新臺幣（下同）13,00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依非訟事件法
29 第13條規定，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為500元，應由相對人
30 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加
31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01 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